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有關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之 20% 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買方、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精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139,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能以配售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現正與可能配售代理進行磋商）撥付。

根據協議，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代價之全部金額將只會特別用於有關中介人推廣商協議之事宜。

倘於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買方應佔精金之除稅前純利總額低於55,000,000港元，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須共同及各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55,000,000港元與買方應佔精金除稅前純利實際金額之差額之金額。

期權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期權協議，據此，就簽立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權利，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期權股份7,500,000港元向買方轉讓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有關可能投資博彩業務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買方、賣方、中介人推廣商與中介人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精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代價為150,000,000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佳悅世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作為賣方）
- (2) 盛翠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中介人擁有人
- (4) Hoi Long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海龍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作為中介人推廣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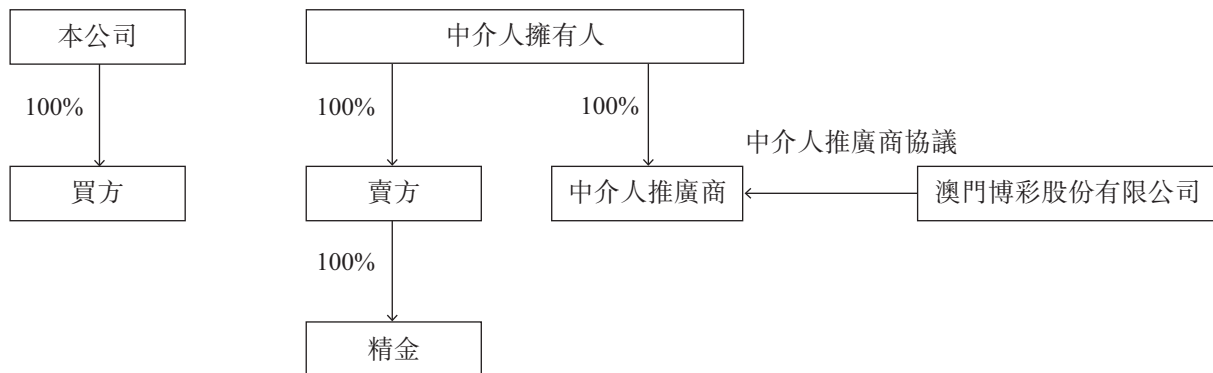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中介人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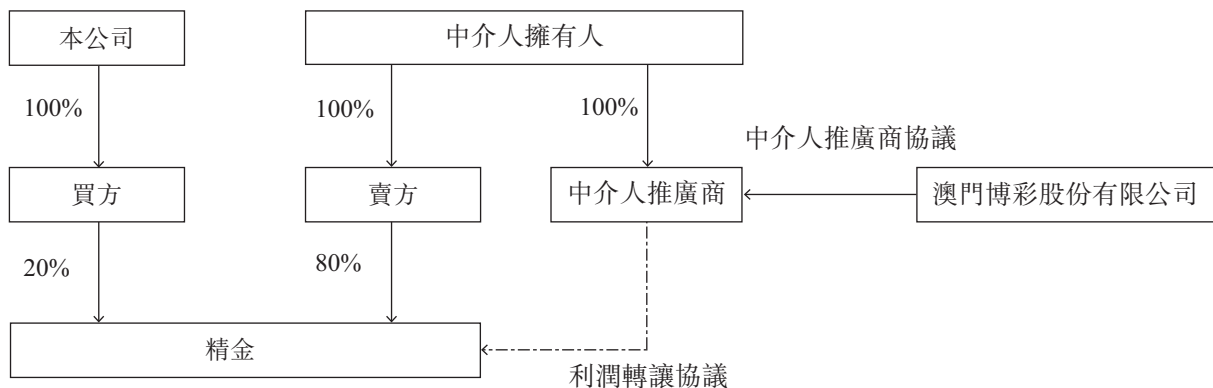
銷售股份（即精金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將以不附帶一切申索及產權負擔及任何種類之第三方權利收購，惟連同現時或將來之一切權利收購，包括收取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及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相關實體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相關實體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業務關係



下圖顯示相關實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及業務關係



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合共1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立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1,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而按金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代價餘額139,000,000港元（「餘額」），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能以配售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現正與可能配售代理進行磋商）撥付。

倘下文所述之任何先決條件（除可獲豁免者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達成或出現任何延期，或倘因賣方或買方之理由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取得任何所需批准（定義見下文）或出現任何延期，或倘買方不信納盡職審查檢討（定義見下文）及／或盡職審查調查（定義見下文）之結果，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任何延期屆滿日（視何者適用而定）起計三個營業日內不計利息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買方並非因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之理由並無及／或拒絕完成收購事項，除協議另有明確相反規定者外，按金將被沒收（作為損害賠償而非罰款）。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澳門博彩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利潤轉讓協議及中介人推廣商所作出貴賓俱樂部於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每月賭額約不少於48億港元之聲明；及(iii)賣方、中介人擁有人與中介人推廣商向買方作出之承諾及利潤保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為銷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b) 買方已完成對以下之盡職審查調查，其中包括(i)精金及中介人推廣商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及事務；(ii)中介人推廣商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法律效力及效能；及(iii)協議之陳述及其準確性及持續性（「盡職審查檢討」）及盡職審查檢討之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c) 買方已完成對以下之盡職審查調查：(i)賣方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方面及事務；(ii)中介人牌照及其法律效力及效能；及(iii)利潤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及其法律效力及效能（「盡職審查調查」）及盡職審查調查之結果獲買方合理信納；
- (d) 中介人推廣商、中介人擁有人與精金已簽立利潤轉讓協議（見下文「利潤轉讓協議」一節）；
- (e) 買方已接獲並合理信納有關中介人牌照、中介人推廣商協議、協議及收購事項實施之合法性、法律效力及效能之澳門法律意見；

- (f) 買方已就支付餘額取得足夠財務資源；
- (g) (如有需要) 已就利潤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及協議實施獲香港、澳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授予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如有需要) 股東已通過、批准及／或授權收購事項及協議實施(統稱「所需批准」) 及所需批准於截至及包括收購事項完成時仍為有效；
- (h) 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於截至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
- (i) 賣方、中介人推廣商及精金於簽立協議時之股權架構於截至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變動；

買方可透過書面通知賣方之方式隨時豁免上述所有或任何條件(惟(d)至(g)及(i)所載者除外)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協議之訂約方須各自盡最大努力確保條件於簽立協議後盡快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除非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押後至另一日期(為營業日)，否則協議將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協議之若干條款仍保持生效則除外，而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具有任何性質或責任之申索，惟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則另作別論。

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之承諾及利潤保證

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共同及各別向買方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代價之全部金額將只會特別用於有關中介人推廣商協議之事宜。

倘於首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第二個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買方應佔精金之除稅前純利總額低於55,000,000港元，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須共同及各別以現金或銀行本票，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等於55,000,000港元與買方應佔精金除稅前純利實際金額之差額之金額(「補償付款」)。

補償付款須由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或其任何人士於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何者適用而定)屆滿日期起6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及償還。為免出現任何混淆，補償付款不得作任何扣減。

賣方、中介人擁有人與中介人推廣商進一步承諾：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精金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得有任何變動；
- (b) 賣方須及繼續為精金已發行股本中餘下80股普通股（「餘下股份」）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惟賣方已向買方出售或同意向買方出售之餘下股份或任何部份除外；
- (c) 賣方不得出售、轉讓、讓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餘下股份或任何部份，惟向買方出售、轉讓、讓予或以其他方式出售除外；及
- (d) 餘下股份須及繼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完成

協議須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履行當日起計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完成。

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

根據期權協議，就簽立協議及期權協議，以及作為買方向賣方支付1.00港元之代價，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授出權利，要求賣方按每股認購期權股份7,500,000港元（「認購期權價」）向買方轉讓股份（相當於精金合共最多80%之股份，「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統稱「認購期權」）。

行使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完成收購事項；及
- (ii) (如需要) 已就認購期權、完成行使認購期權以及向買方轉讓及／或出讓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及實行期權協議之條文獲得香港、澳門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授出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及(如需要) 股東批准、准許及／或授權認購期權、完成認購期權之行使以及向買方轉讓及／或出讓認購期權股份或任何部分及實行期權協議之相關條文(統稱「認購期權行使所需批准」)，而認購期權行使所需批准於截至及包括完成認購期權行使之時仍為有效。

買方可由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36個月之日期間(「認購期權行使期」)任何時間分多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

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之日，賣方須按特定批次轉讓買方所購買之認購期權股份，該等認購期權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期權行使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支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有關精金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精金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由中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精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新近成立，故並無有關精金之財務資料。

中介人推廣商協議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中介人推廣商協議乃中介人推廣商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就澳門新葡京之Guangdong 31 Sky Club(「貴賓俱樂部」)訂立之中介人推廣商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協議」)。由中介人推廣商代理，根據中介人推廣商協議，貴賓俱樂部經營及維持不少於11張賭桌，過去六個月帶來平均每月賭額不少於約48億港元。

利潤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中介人推廣商、精金及中介人擁有人訂立一份利潤轉讓協議（「利潤轉讓協議」），據此，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須向精金出售及／或轉讓，而中介人擁有人須促使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出售及／或轉讓中介人推廣商於賣方及／或其貴賓俱樂部客戶所產生賭額之0.4%（「利潤流」）之全部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統稱「利潤轉讓」）。

根據利潤轉讓協議，中介人推廣商須每個曆月向精金支付利潤流，支付日期須為每個曆月結束之日後起計60個營業日期間內之任何營業日（「利潤支付日」）。

倘中介人推廣商未能及／或延遲支付利潤流或任何部分，須就該或該相關金額之利潤流支付利息，有關利息由利潤支付日（包括該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清償及解除該或該相關金額之利潤流之日按最優惠年利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釐定）計算。

根據利潤轉讓協議，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一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首個相關期間」）之利潤流應不少於275,000,000港元（「首個保證利潤」）。倘精金於首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少於275,000,000港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275,000,000港元與精金於首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的差額之款項。

中介人推廣商向精金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由首個相關期間屆滿日翌日起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滿第二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利潤流應不少於275,000,000港元（「第二個保證利潤」）。倘精金於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少於275,000,000港元，中介人推廣商承諾向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275,000,000港元與精金於第二個相關期間所收取及／或應收取之利潤流之間的差額之款項。

利潤轉讓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利潤流。

本集團之策略乃透過於澳門中介人博彩業擴展娛樂場及貴賓賭桌業務，以提升盈利能力。鑒於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成功投資中介人博彩業務，董事認為精金將有助取得拓展成果。

經考慮：(i)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所作出之承諾及利潤保證；(ii)中國內地財富增加及博彩滲透率上升所帶動下，澳門博彩業之基本因素繼續維持正面；及(iii)基建持續改善將使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之因素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精金之20%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賣方、中介人擁有人及中介人推廣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5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精金」	指	精金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牌照」	指	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出之E144號牌照，授權中介人推廣商作為澳門行政規例6/2002（根據澳門行政規例27/2009予以修訂）下之中介人、博彩中介人及／或博彩推廣人
「中介人擁有人」	指	譚嘉和先生，即中介人擁有人及賣方及中介人推廣商100%股權之持有人
「中介人推廣商」	指	Hoi Long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海龍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期權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授出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盛翠企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賭額」	指	中介人推廣商於某曆月所購買之全部泥碼之面值減去於該曆月向貴賓俱樂部退回之泥碼之金額
「銷售股份」	指	精金已發行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精金全部已發行股本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佳悦世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介人擁有人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劉國雄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